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9月11日起（含）至2019年9月17日（含）。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注：1、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5.2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净值披露规则遵从法律法规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8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洋先生和胡实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由黄洋先生和胡实凡先生接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典洪先生和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由王典洪先生接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程名望先生接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2岁，管理学学士。曾历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渠道总监。现任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实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34岁，大专，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曾就职于摩托罗拉湖北分公司，中石化湖北分公司。现任武汉市兴添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胡实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典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8月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电学院院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科集团董事长。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助理，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院长，华中数控独立董事。

王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名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系主任，教授，博导；东方学者（上海市特聘教授）、曙光学者、浦江人才；在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China Economics Review、《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等国内外顶级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项，省部级课题7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等国家或省部级奖励9项。担任《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等10余家权威或核心期刊审稿人，以及包钢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为《解放日报》、《中国日报》、《新民晚报》等媒体撰稿。主要研究领域：发展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公共政策分析。

程名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8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崔积和先生和易舟先生、独立董事刘长华先生和宋靖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崔积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刘长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宋靖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崔积和先生、易舟先生、刘长华先生和宋靖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崔积和先生、易舟先生、刘长华先生、宋靖雁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崔积和先生、易舟先生、刘长华先生和宋靖雁先生在任职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洋先生和胡实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典洪先生和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黄洋先生和胡实凡先生接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王典洪先生接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程名望先生接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2岁，管理学学士。曾历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渠道总监。现任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实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34岁，大专，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曾就职于摩托罗拉湖北分公司，中石化湖北分公司。现任武汉市兴添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胡实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典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8月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电学院院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科集团董事长。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助理，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院长，华中数控独立董事。

王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名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系主任，教授，博导；东方学者（上海市特聘教授）、曙光学者、浦江人才；在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China Economics Review、《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等国内外顶级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项，省部级课题7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等国家或省部级奖励9项。担任《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等10余家权威或核心期刊审稿人，以及包钢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为《解放日报》、《中国日报》、《新民晚报》等媒体撰稿。主要研究领域：发展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公共政策分析。

程名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9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3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黄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胡实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黄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实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9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黄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实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上述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在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以下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24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272），具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及优惠起止时间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2019年9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业务规则及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0618 518
公司网址：http://danjuanapp.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1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9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9月5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18	2,421	4,43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4,134,386.47	147,972,080.57	262,106,467.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5,019.90	79,462.47	144,482.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134,386.47	147,972,080.57	262,106,467.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019.90	79,462.47	144,482.37
	合计	114,199,406.37	148,051,543.04	262,250,949.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683.77	14.02	4,697.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101%	0.000009%	0.0017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9月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APP）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24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27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支付渠道维持原认购费率不变。

本基金认购金额（M）	标准认购费率	认购优惠费率	
		农行直联	招行直联、工行直联、建行直联、银联、通联
M＜100万	1.00%	0.70%	0.60%
100万≤M＜250万	0.80%	0.60%	0.60%
250万≤M＜500万	0.60%	0.60%	0.6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2019年9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如遇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顺延至募集结束，如遇本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4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8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395万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陆枝才、夏斓、李四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决定聘任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周勇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

周勇华先生简历：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现北方工业大学），曾在山东电缆厂任电缆分厂技术厂长，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公司）制造部主任、总工程师；重庆泰山电缆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加入本公司任惠州工业园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周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止本公告日，周勇华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周勇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4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2%。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内部 OA 网站、深圳工业园通知张贴栏、惠州工业园通知张贴栏，公示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7月11日至 2018年7月23日，期限超过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反馈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提出异议。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8年1月10日至 2018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少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 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五）2018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4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30万股调整为790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六）激励对象所获得的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已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48名激励对象以6.27元/股的价格授予登记790万限制性股票。

（七）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9月2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348,893.15元，剔除2018年股权激励费用4,339,200.00元后，2018年公司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为244,688,093.15元，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8,291,380.28元。增长29.95%。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
4	部门层面的指标考核： 根据公司运行将部门构成分别归纳为：销售体系、生产体系、采购体系、辅助体系等。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分别对不同体系制定关键指标（其他体系人员不设置部门指标），当关键指标分值达到合计60分以上时，该体系人员可以进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进行解除限售；当关键指标分值未达到60分以上时，该体系人员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按照《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公司所有部门层面指标考核均达到60分以上，所有部门考核条件成就。
5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指标考核达标后，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指标考核达标后，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进行解锁。 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指标考核达标后，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按照《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个人指标考核均达到C以上，所有个人考核条件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陆枝才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	20
夏斓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40	20	20
吉杏丹	财务总监	40	20	20
冯波	副总经理	40	20	20
熊忠红	副总经理	40	20	20
李四喜	董事、副总工程师	40	20	20
周勇华	总工程师	40	20	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1人）		510	255	255
合计		790	395	395

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枝才、夏斓、吉杏丹、冯波、熊忠红、李四喜、周勇华7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6日聘任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100%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395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4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39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4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4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高级管理人员7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4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7日